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达”、“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在获悉中海达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中海达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图地信”）100%股权以及购买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维科技”）不少于 68.28%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中海达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根据事项进展情况，经公司研究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开市起转入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 日、2017 年 8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 年 8 月 16 日、2017 年 8 月 23 日、2017 年 8 月 30 日、2017 年 9 月 6 日公司相继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2017 年 9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的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

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 年 9 月 19 日、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相继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复牌。同日，公司与易图地信及其交易对方、山维科技及其交易对方分别签订了《〈意向协议书〉之解除协议书》。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发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作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结合尽职调查情况，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与各交易对方就重组事项多次进行谈判、沟通、论证。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四、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启动后，公司及相关各方进行了协调磋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相关工作，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展开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由于本次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且重组方案需要进一步的磋商沟通，公司及中介机构预计无法在《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工作。鉴于上述情况，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公司将在时机成熟、各方面条件具备后，再行考虑重启本次重组事宜。

公司已与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就终止本次交易事项进行沟通并协商一致，决

定终止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均不因该等终止负违约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于同日与交易标的、交易对方签订了《〈意向协议书〉之解除协议书》。

五、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策过程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复牌。公司已与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就终止本次交易事项进行沟通并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均不因该等终止负违约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与易图地信的及其交易对方、山维科技的及其交易对方分别签订了《〈意向协议书〉之解除协议书》。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在筹划阶段，交易双方签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书》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经双方友好协商终止，《意向协议书》的终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规划造成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战略目标推进现有业务稳步前行，在合适的时机与条件下积极通过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并购相结合的方式寻求更多发展机会，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海达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中海达所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因合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